

**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意見及機關參採情形一覽表**

112 年(共 29 案)

第 1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他是誰?》動漫女子寫真展 | |
| 主辦機關 | 水利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黃麗萍/高雄師範大學/助理教授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展覽觸及性別平權、LGBT、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等議題，符合CEDAW公約第十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2. 駁二藝術特區現職員工與政策規劃者，男女比例為3:7，且無論訪遊客、工作人員、文化局政策規劃員工，三者皆以女性為多，男性明顯偏低，建議遵循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朝向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努力。 3. 本展覽雖以「女子」為題，但其概念亦涵蓋性取向、性自主、性解放、男女平權等多元概念，符合性別議題。 4. 駁二為女性力量所主導的藝文場域，積極為弱勢者、受壓迫者、LGBT等團體，試圖透過藝文力量，真實呈現少數族群的眾生相，突破性別二元論展現真實自我的平台，有助於建立性別平等在公共領域的可見性與主體性，達到性別目標。 5. 本案預計辦理1檔與性別議題有關之主題展覽，合宜。 6. 本案費用包含展覽規劃設計、展場執行製作、展覽行銷宣傳、其他雜支，合宜。 7. 若經費允許，建議就展覽主題內容，辦理1場畫家與觀眾面對面交流活動，更具性平教育意義。 | <p>依據委員各項建議持續推動辦理。</p> | |

第 2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河川志工教育訓練 | |
| 主辦機關 | 水利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游美惠/高雄師範大學/教授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p>1. 本計畫建議增訂性別目標者，將增進高齡男性志工參與的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章節內容之中，並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亦即，應該設定逐年增加的高齡男性志工人數目標值。</p> <p>2. 為了要達成增進高齡男性志工參與的性別目標，將採取什麼執行策略也應敘明，將透過何種管道以便招募到更多男性高齡志工，應該在計畫書研擬具體的措施與行動策略。</p> <p>3. 或許可以增加宣導經費，以求達成設定之目標，也就是更積極向外宣傳招募志工的消息，或是將目前的高齡男性志工參與的貢獻轉化成小故事增加宣傳的效果。另外也可思考如何提高誘因，以鼓勵更多男性參與。</p> <p>4. 在評估表中，「破除志願服務的性別刻板印象」之陳述並不妥適，建議修改。其中提到志願服務參與行為之性別差異，的確是現況。但這用「志工角色性別化」來形容不盡妥適。首先志工應該不是一種角色，而是身分，且志工的工作任務內涵是否有明顯的性別區隔未明白闡述，此案只是希望能提升男性高齡志工的參與人數，故建議修改相關描述。</p> | <p>1. 已修正計畫書。</p> <p>2. 女性多透過志願服務中工作的提供可瞭解自我，男性較傾向賦予志願服務工具性價值，從中獲得任務完成後的成就感，以家族志工及夫妻志工招募活動增加高齡男性志工參加。</p> <p>3. 未來每年度增列志工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課程經費，並將目前的高齡男性志工參與的貢獻轉化成小故事刊登於本市志願服務專刊，以增加宣傳的效果。</p> <p>4. 修正為造成志工男女比例差異的現象。</p> | |

第 3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烏松公墓南區遷葬案 | |
| 主辦機關 | 民政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李嫻絨/裕誠幼兒園/園長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未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委託服務契約，請參照工程會工程採購規定範本，將『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納入，以期營造職場友善之環境。」符合性別目標，期能落實執行鼓勵承包廠商考量不同性別、不同氣質與性傾向者之從業需求，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 勞務採購契約及委託服務契約，已參照工程會工程採購規定範本，將『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納入，以期營造職場友善之環境。」符合性別目標，期能落實執行鼓勵承包廠商考量不同性別、不同氣質與性傾向者之從業需求，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 |

第 4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改善轉乘系統策略 | |
| 主辦機關 | 交通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楊雅玲/高雄科技大學/副教授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p>1. 針對【請根據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有回覆內容：「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含培力講座、需求問卷，以及員工需求座談會」，並說明辦理及推廣情形，但是未說明講座次數、問卷發放份數及員工座談會次數，請補充！</p> <p>2. 針對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雖有回覆內容「…(2) 提升民眾接近使本運具資源之便利、友善、安全度，使更遠距離的民眾更容易選擇本運具」，但是請補充透過何種管道提升偏鄉民眾的使用率與認知？比如透過里民大會佈達或是其他管道？</p> | <p>1.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含1場培力講座、需求問卷計50份，以及1場員工需求座談會，並將講座次數、問卷發放份數及員工座談會次數補充進去。</p> <p>2. 為促使更遠距離的民眾、偏鄉民眾的使用率與認知，更容易選擇本運具，提升本運具之實質權益，消除近用本運具的隱形落差，在宣傳方面：</p> <p>(1) 宣導傳播：網路、報紙、廣播、電視等多媒體、多元管道公開訊息。</p> <p>(2) 線上管道：捷運廣告、市府相關單位及捷運商店承租廠商Facebook粉專、發新聞稿，或考慮透過主流新聞媒體採訪露出加強宣傳。</p> <p>(3) 實體管道：本運具內各據點服務台提供諮詢服務，並放置紙本文宣供民眾索取，未來更考慮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等在地、實體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外聘團體傳布訊息。</p> <p>(4) 宣導重點：乘車友善、不利處境、偏鄉民眾優惠措施等市民友善措施，強調高雄是一座讓各種性別、年紀、族群、職業民眾能安居樂業的城市。</p> <p>(5) 針對專家學者建議補充透過何種管道提升偏鄉民眾的使用率與認知。</p> | |

第 5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第 107 期市地重劃區龍德新路東延市地重劃案 | |
| 主辦機關 | 地政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許震宇/樹德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列 CEDAW 及 SDG5 值得贊許，亦可參考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 2. 相關系統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需求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3. 雖工程受益者乃屬不分性別具普遍性，仍宜在論述上涵蓋性別、族群等多元性，諸如對於跨性別者、身心障礙中之直接與間接受益者。 4. 工程受益者乃屬不分性別具普遍性，宜在論述上涵蓋性別、族群等多元性，諸如對於跨性別者、身心障礙中之直接與間接受益者。 5. 雖不問性別均可受益，惟政策規劃參與者除 CEDAW 課程外，應以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優先考量。 6. 法規適用可以 CEDAW 第 2 條為基礎，搭配相關條文法規開展，更具有層級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1 項評估結果中增加第 6 點論述：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2. 於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1 項評估結果中補充本案工程規劃設計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使用需求。 3. 工程受益者依據委員意見於規劃設計時思考涵蓋性別、族群等多元性等議題。 4. 工程受益者依據委員意見於規劃設計時思考涵蓋性別、族群等多元性等議題，政策規劃者參與課程依據委員意見以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優先考量，並參考 CEDAW 第 2 條之精神論述相關評估內容。 | |

第 6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案件分析以提升服務計畫 | |
| 主辦機關 | 行國處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陳建州/高雄醫學大學/副教授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p>1. 對於「政策規劃者(本處專委以上層級):共5人,計為4名男性80%及1名女性20%」的部分,可予補充說明,包括結構上的限制及可能的降低差異的方式。</p> <p>2. 對於「建議人之個資不易蒐集,以致不利於後續性別交織性分析」這個問題,建議可另研議問答方式與內容(包括網路與電話)。</p> <p>3. 若要「精進本處意見信箱欄位」,並從優化問答方式與內容著手改善,則需更多經費。</p> | <p>1. 本處簡任以上人員因陞遷及職務調整等因素而異動,查本處107年間,政策規劃者(本處專委以上層級)5人,女性即佔4人(80%),而目前因上開因素異動致男性比例較女性為高,為提升女性決策參與,111年8月市府提拔女性為本處機關首長,依據市府112年3月統計,高雄女性首長任用比例六都第一(39.4%),除市府積極降低高階主管男女性別比外,本處主管女性與男性性別比為11比18,亦可見本處男女決策參與權力趨於衡平。</p> <p>2.</p> <p>(1)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略以,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而未規範須填具其他資訊機關才得以受理,故執行上確有難以要求其提供之情形。且民眾大多因擔心個資洩密或過於麻煩,不願提供。</p> <p>(2) 本處將持續提升承辦同仁受理民眾陳情及建議時的專業性及服務態度,並於本處意見信箱將增加其他欄位(例如:區域、年紀及教育程度等),惟考量個人資料隱私性及民眾填寫之意願,區域、年紀及教育程度等資料以非必填欄位設置,以降低民眾對個資洩漏之憂慮及不便性。</p> <p>3. 目前本處意見信箱係由本處資訊同仁維護管理,優化問答方式及增加上開內容,無須額外經費。</p> | |

第 7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法規業務-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 | |
| 主辦機關 | 法制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劉嵐/菁誠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p>1. 查法規業務-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計畫(下稱系爭計畫)主要係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協助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制定、修正及審查自治條例，大部分實體法規規範事項，係不分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均屬受益對象，且受益對象無區別，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另目前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科同仁及決策長官性別比例男女比為1：1、各機關法制秘書性別比例男女比為11：10，即相關自治條例制定修正之政策規劃人員男女性別比例相當，且高雄市政府於法規會審查時，均已同時辦理法規性別影響評估，並由符合法定性別比例之法規會委員進行審查(目前男女委員性別比例為7：6)，凡此，應已可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情狀，且可確保法規內容無違反憲法、相關條約、協定之性別平等原則，提升不同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及營造平等對待環境待遇之情形。</p> <p>2. 又系爭計畫為提高相關參與同仁之性別知能，擬定辦理性平講座，要求持續注意參與同仁性別比例，係更有利於實現性別主流化實質目的之有效方式。</p> <p>3. 綜上，系爭計畫無違反性平規定，且有利於落實性別主流化之目的，係屬合宜，無調整、修改必要。</p> | <p>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表示系爭計畫係屬合宜，無調整、修改必要。</p> | |

第 8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從性別看寄養服務-提升寄養家庭照顧特殊需求兒少知能 | |
| 主辦機關 | 社會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彭滄雯/中山大學/教授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p>1. 從受益者數據中，寄養兒少男女比例相當，不過建議可補充「等待寄養」以及「轉換寄養」的兒少性別比例，更能確認是否均無性別問題(例如，並沒有因男性或女性而較易更換家庭等)。</p> <p>2. 尚屬合宜，但因課程內容列舉了包括探索團體、諮商、教育訓練、讀書會等方式，具體會如何執行、主題和講師有無規劃，若能補充相關資訊，應更能判斷是否涵蓋性別平等各面向，例如對不同性別特質的認識等。</p> <p>3. 建議在內容設計(不只是單向演講)及講師邀請上，要多費心注意，安排對寄養家庭有基本認識且口條生動的講師，才能提高參與者的學習興趣與成效。</p> | <p>1. 寄養兒童及少年等待寄養人數為32名，待排順序依個管社工緊急或繼續安置或原生家庭申請安置之期程排序之，惟亦考量兒少之年齡、身心狀況及特殊需求而調整媒配之順序及寄養家庭，惟就兒少等待媒配性別分析資料，等待寄養家庭之兒少數為33人，男性為18人(54.5%)；女性為15人(45.5%)，於性別比例上未存在失衡之狀況，又其中3歲以下等待媒配寄養家庭之兒童有17人(51.5%)，足見嬰幼兒等待寄養家庭之比例相對高。</p> <p>2. 針對具實際照顧經驗之寄養父母，持續邀請擔任師資，分享針對不同性別議題或特殊需求之兒少實際照顧經驗及提供教養知能，又目前寄養家庭有2戶男性單親寄養家庭，且實際長期安置寄養童，未來將透過宣導或是實際照顧現場之分享，並於寄養家庭招募說明會中宣導，以提升性別衡平。</p> <p>3.</p> <p>(1) 有關內容設計，除以講座方式辦理，亦透過探索團體、諮商會談及讀書會等多元形式提供予寄養家庭。</p> <p>(2) 另於講師的挑選上，除對寄養服務具基本認識外，亦同時為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名單，透過多元且專業的講師授課，降低寄養家庭對於寄養兒少性別刻板印象，並提升對於照顧特殊兒少之性別敏感度。</p> | |

第 9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友善性別快樂學習校園實施計畫 | |
| 主辦機關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許純昌/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任幹事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p>1. 合宜，本案主要為 112 年度友善性別快樂學習校園實施計畫，以五門有關性別平等課程及兩場性別平等教育講座為例，經查主辦機關所援引之 CEDAW、一般性建議、憲法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條項均符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p> <p>2. 合宜，其中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及受益者之女性比例均已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40% 之目標，另本案業已針對本計畫課程及講座相關人員，以及修課同學及參加講座之教職員工進行詳盡之課前規劃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值得肯定，建議未來或許可以妥為利用計畫書中所提及之「相關性平課程教學評量問卷」(詳如計畫書頁 1)，針對不同性別修課學生進行課程滿意度調查，或是蒐集質性意見回饋，據以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或許更能使性別分析結果更能貼近或回應修課學生的需求與期待。</p> <p>3. 本計畫的性別議題有三，分別為：</p> <p>(1) 性別議題 1：因應社群媒體時代來臨，宣導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及權勢性別暴力，理解社群網路及職場性別平權意涵。</p> <p>(2) 性別議題 2：本校選課及授課師資遴聘無性別歧視及限制，實質促進教學及學習性別平權。</p> <p>(3) 性別議題 3：考量高齡社會趨勢新設健康管理與促進系，增進年長者醫療保健平權。</p> <p>4. 依據 1-3 評估項目之說明，性別議題需</p> | <p>1. 參採委員意見，修訂如附件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p> <p>2. 參採委員意見，爾後學期有關性平議題課程擬進行「相關性平課程教學評量問卷」並據以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另下半年規劃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舉辦之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權勢性別暴力」擬參採委員上開意見辦理，參採後修訂如附件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p> <p>3. 參採委員意見，以性別議題 1 作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刪除性別議題 2 及性別議題 2，參採後修訂如附件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p> <p>4. 參採委員意見，新增本校 111-2 學期總平均選課人數及性別議題課程平均選課人數間之衡量標準進行比較衡量，並再訂定與各課程選課之各性別比例在有限差異為合宜，修正後如附件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p> <p>5. 參採委員意見，依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事項據以修訂計畫書草案的執行策略章節，修正後如附件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書草案。</p> <p>6. 參採委員意見，新增本校 111-2 學期總平均選課人數及性別議題課程平均選課人數間之衡量標準進行比較衡量，並再訂定各課程及格 60% 及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參與率 60% 以上為合格，修正後如附件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p> <p>7. 本計畫之業務宣導費及開設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課程經費編列經專家委員審視合宜。</p> | |

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惟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2 及性別議題 3 於 1-1、1-2 此節欠缺歸納及鋪陳，爰作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似有突兀之感，建議以性別議題 1 作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較能呼應符應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

5. 本案訂有性別目標「打造性別友善的學習園區」，本案計畫書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亦訂有衡量標準及績效指標，惟兩者內容似乎並不一致，另亦欠缺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例如：課程及活動預計辦理幾場；此節另外列出課程修習人數性別比例、及格/不及格率，與績效指標、目標值是否有關？（例如性別比例希望提昇至多少、及格/不及格率希望提昇或降至多少？）建議或可再統整釐明。
6. 本案訂有執行策略，惟查本案計畫書，本案計畫書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兩者內容似乎並不一致，建議可依「評估結果」乙欄之要求，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該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7. 合宜，計畫書業已載明計畫總經費為 800 仟元，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亦已載明經費編列及配置為：
 - (1) 性別主流化業務宣導 70,000 元。
 - (2) 本年度編列開設與性別議題相關課程經費約 730,000 元。

第 10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大專生職場體驗計畫 | |
| 主辦機關 | 青年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林芝宇/雲林縣東明國中/教師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p>1. 若能分析為何111學年度參與學生男女比是39%與61%，是否與參加企業的職業屬性相關?或是未來若能建置資料，統計各企業參與體驗的性別人數比，評估受益者人數性別比例是否差距過大，或將更有助於未來的規劃與改善。</p> <p>2. 議題合宜，建議在適切處增補：</p> <p>(1) 該計畫並非打破高等教育階級再製現象，宜刪除該標題。</p> <p>(2) 提供多重不利處境資格優先錄取，因CEDAW寫明保障處境不利學生，建議把「多重」刪除。</p> <p>(3) 「企業導覽宜說明友善辦公環境的空間規劃，供學員認識」，因不只在友善空間規劃的說明，建議改為「企業導覽宜說明該企業性別友善政策及空間規劃」。</p> <p>3. 目標周延，建議可改寫成建置與分析性別統計資料:將統計各企業所參與體驗的性別人數及演講者性別與產業之比例，根據數據做性別分析。</p> <p>4. 整體規劃周詳完善。若能考量以下諸點意見，將更臻完善：</p> <p>(1) 提供多重不利處境資格優先錄取資格，建議把「多重」刪除。</p> <p>(2) 如何加強弱勢性別之宣導資源?建議具體說明。</p> <p>(3) 反饋問卷將性別分為男、女與多元，建議用「其他」選項替代多元性別。</p> <p>5. 性別法規、目標與執行策略合宜。惟性別統計分析及執行策略做補充說明及調整，將更為完善。</p> | <p>1.</p> <p>(1) 增加 111 年活動主題-職業屬性性別比例。</p> <p>(2) 增加未來統計各企業職業屬性及其參與者性別比例分析。</p> <p>2.</p> <p>(1) 刪除「打破高等教育階級再製現象」標題。</p> <p>(2) 刪除「多重」文字。</p> <p>(3) 調整「企業導覽宜說明該企業性別友善政策及空間規劃」。</p> <p>3. 調整為建置與分析統計資料。</p> <p>4.</p> <p>(1) 刪除「多重」文字。</p> <p>(2) 增加案例說明如何強化弱勢性別宣導資源。</p> <p>(3) 問卷「其他」選項替代多元性別。</p> <p>5. 已依委員前述建議進行調整，並註明調整情形。</p> | |

第 11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盤花公園之場域再造整體景觀工程案 | |
| 主辦機關 | 客委會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楊雅玲/高雄科技大學/副教授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p>1. 「四、 規劃設計說明與監造計畫」 中的第 5 點說明「…於廣場及草皮區域新增街道家具，供日常休憩用，創造舒適的戶外活動場域。」，如果以公園的日間使用者必須考量多為中高齡婦女以及可能負擔隔代育兒的婦女，建議增加此段說明-「…創造舒適的戶外活動場域。並考量公園的日間使用者多為中高齡婦女以及可能負擔隔代育兒的婦女，街道家具的配置與材質注重營造出友善婦女的环境意象」。</p> <p>2. 「住民參與意見」中最後面的段落「…第二場次則以第一場次修正後之方案進行更深入的說明及專業的探討。」建議建議增加此段說明「兩場次出席的住民性別比例平衡，會中也特別鼓勵婦女踴躍發言，聽取並回應錄此公園未來婦女潛在使用者的需求」。</p> <p>3. 「照明規劃」中說明「本案針對夜間照明拆除部份既有燈具…強化其夜間自明性並增加夜間多元活動的可能，整體規劃後照度將有顯著差異。」建議修正為「整體規劃後照度將有顯著差異，同時也提升保障婦女夜間的安全性」。</p> | <p>1. 依專家學者建議增加文字說明「…創造舒適的戶外活動場域。並考量公園的日間使用者多為中高齡婦女以及可能負擔隔代育兒的婦女，街道家具的配置與材質注重營造出友善婦女的环境意象」。</p> <p>2. 依專家學者建議增加文字說明「兩場次出席的住民性別比例平衡，會中也特別鼓勵婦女踴躍發言，聽取並回應錄此公園未來婦女潛在使用者的需求」。</p> <p>3. 依專家學者建議修正文字說明為「整體規劃後照度將有顯著差異，同時也提升保障婦女夜間的安全性」。</p> | |

第 12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工程案 | |
| 主辦機關 | 客委會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楊雅玲/高雄科技大學/副教授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p>1. 建議在附件二「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地方座談會-會議紀錄」補充說明「本會重視性別平權之倡議，舉辦地方座談會時，皆會邀請不同性別的地方人士列席，以平衡不同性別觀點的意見」。</p> <p>2. 「第一節 後續維護管理計畫」說明：「整體場域活化由高雄市客委會協同美濃區公所、農會、美濃國小、地方 NGO 及商家，共同辦理四季三生客庄散步策活動。後續由高雄市客委會辦理地方導覽人才培訓，結合文化景點，以軟體活動建構文化散步策之造景、造人、造產綠色城鄉願景。」建議修正為「整體場域活化由高雄市客委會協同美濃區公所、農會、美濃國小、地方 NGO 及商家，共同辦理四季三生客庄散步策活動。為達到性別平權之目標，後續由高雄市客委會辦理地方導覽人才培訓時積極地招募不同年齡層的女性參與培訓，透過不同性別的觀點，結合文化景點，以軟體活動建構文化散步策之造景、造人、造產綠色城鄉願景」。</p> <p>3. 「第一節 後續維護管理計畫」說明：「一、小農市集公園：施工完成後，交由美濃農會營運管理維護。不定期辦理小農市集活動。」建議補充「一、小農市集公園：施工完成後，交由美濃農會營運管理維護。不定期辦理小農市集活動。高雄市客委會長年關注美濃新住民權益，亦投入各項培育資源，所以本市集活動會輔導並協助組織新住民參與」。</p> | <p>1. 依專家學者建議於舉辦地方座談會時，皆邀請不同性別的地方人士列席，以平衡不同性別觀點的意見。</p> <p>2. 依專家學者建議，為達到性別平權目標，後續辦理地方導覽人才培訓時，會積極地招募不同年齡層的女性參與培訓，透過不同性別的觀點，結合文化景點，以軟體活動建構文化散步策造景、造人、造產的綠色城鄉願景。</p> <p>3. 依專家學者建議，於施工完成後，交由美濃農會營運管理維護。不定期辦理小農市集活動。本市集活動也將輔導並協助組織新住民參與，亦投入各項培育資源，達成提升美濃新住民的權益。</p> | |

第 13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前進社區」反毒師資社區巡講計畫 | |
| 主辦機關 | 毒防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陳政智/高雄醫學大學/副教授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已針對參與計畫人員性別加以分析，方式適宜。 | 本案針對相關人員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包含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參與人員進行統計分析，經專家評估為適宜。 | |

第 14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
| 主辦機關 | 研考會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宋克芳/宋克芳律師事務所/律師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p>1. 合宜，惟於表 1-2 研習最有障礙之章節/性別人數統計即占比部分，因問卷問項本身並未給予學員說明原因，僅能以推測作為分析結論，建議此部分可在日後問卷設計上更進一步了解不同性別學員在理解障礙上之原因，更有利於做為日後課程設計及講師講授時之參考，提升不同性別學員學習成果。</p> <p>2. 合宜，惟參加學員女性學員顯多於男性此點之原因為何，未見進一步分析，是否與「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此項業務多由女性同仁負責有關，抑或有其他原因，有無職場性別隔離等情形，建議可再進一步分析。</p> <p>3. 合宜，惟「相關經費說明」作為全體學員最受益暨男性學員理解最有障礙之章節，此問題在執行策略中提出以「增加工程局處之案例解說，提升研習受益程度」做為策略之一。惟女性學員有 12% 之占比將「替代方案評估」列為理解最有障礙之章節，同時有 12% 之占比將「附件說明」列為理解最有障礙之章節，且有 17% 之占比將「附件說明」列為研習應增加之課程項目，女性學員之此部分需求，如能提出相應之執行策略，相信可使執行策略更臻完善。</p> <p>4. 本計畫基本上各項均合宜，建議在問卷問項設計能更加細緻化，執行策略之提出能更加全面化，兼顧不同性別學員之學習需求，提升學員學習成果，以有效達成提升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品質、建構性別友善職場之目標。</p> | <p>1.</p> <p>(1) 日後問卷調查設計將於「最有障礙章節」…等題項增設自填說明欄位，俾進一步了解不同性別學員在理解障礙的原因。</p> <p>(2) 已於實施計畫/伍、實施方法，增列第五項：「(二)問卷內容題：於「最受益章節」、「最有障礙章節」、「應增加那些課程面向時數」…等題項，除了預設填答選項外，各選項再增設自填說明欄位」。</p> <p>2.</p> <p>(1) 本研習課程主要的對象為「機關研考人員」、「先期計畫案承辦人員」，將於問卷增設職務欄位，進一步分析不同職務、性別的學員在研習效益的差異。</p> <p>(2) 已於實施計畫/伍、實施方法，增列第五項：「(一)基本資料題：增設「機關研考人員」、「先期計畫案承辦人員」、「其他」…等職務題項，分析學員在職務與性別、年齡、研習效益…之關聯性」。</p> <p>3.</p> <p>(1) 日後問卷調查設計將針對「理解最有障礙章節」、「應增加那些課程項目時數」…等增進研習效益的題項，透過性別、年齡、職務…等基本資料來進行進階交叉分析，並於案例解析時，針對標靶對象加強該題項內容的講解及說明，提昇研習受益程度。</p> <p>已於實施計畫/伍、實施方法，增列第五</p> | |

項：「(二)問卷內容題：於「最受益章節」、「最有障礙章節」、「應增加那些課程面向時數」…等題項，除了預設填答選項外，各選項再增設自填說明欄位」。

4.

(1) 為加強本計畫內容及問卷調查的細緻化，以及執行策略更加完整，已於實施計畫增列相關實施方法，以兼顧不同性別人員在年齡、職務等不同變數下，在研習效益。

(2) 已於實施計畫/伍、實施方法，增列第五項如下：

五、為提昇不同性別學員的研習受益程度，研習班得視需要進行性評問卷調查，並於問卷基本資料題、問卷內容增設以下題項或填答欄位，增加性別交叉分析之變項因素及相關內容。

(一) 基本資料題：增設「機關研考人員」、「先期計畫案承辦人員」、「其他」…等職務題項，分析學員在職務與性別、年齡、研習效益…之關聯性。

(二) 問卷內容題：於「最受益章節」、「最有障礙章節」、「應增加那些課程面向時數」…等題項，除了預設填答選項外，各選項再增設自填說明欄位。

第 15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 | |
| 主辦機關 | 海洋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王介言/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p>1. 於先期規劃及細部設計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p> <p>2. 整體工程施作期間，應注意以下性別友善措施：</p> <p>(1) 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及廁所、休息友善措施。</p> <p>(2) 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女性工作者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p> <p>(3) 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施工工地周邊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人身安全。</p> <p>3. 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入口及方向(地圖)指引牌及解說牌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p> | <p>1. 委員意見已納入先期規劃及細部設計評估，並於112年6月完成先期規劃及細部設計。</p> <p>2. 委員意見已納入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工程施作期間，應注意相關性別友善措施。</p> <p>3. 委員意見已納入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嗣後若有設置相關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p> | |

第 16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大林蒲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 |
| 主辦機關 | 消防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蔡麗玲/高雄師範大學/教授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p>本案為大林蒲消防分隊新建工程，該性別影響評估表內容撰寫用心、資料詳盡，例如檢視各項參與過程任一性別是否達 1/3、呈現消防人員的性別落差、計算廁所友善比例、兼顧安全照明等，值得肯定。建議此表內容繼續向上呈報，提供該局各級主管審閱參酌，以掌握所述情形。</p> | <p>本局將具體落實上述執行策略，透過擴大不同性別之實質參與，確保未來新建消防廳舍能營造出性別友善、消弭性別歧視，有助於達成多元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 |

第 17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菸酒法令多元媒體宣導案 | |
| 主辦機關 | 財政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林雅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本案有透過多元管道宣導相關法令，建議加強族群(如原住民或新住民…等)及多元性別等平台部分，並列入爾後統計分析、培力及賦權。 | 規劃加強對族群(如原住民或新住民等)部分的宣導，如運用多國語言(越南語、泰語、印尼語、英語等)之宣導摺頁及結合原住民族的特色活動辦理宣導，內容注意避免對族群的偏見、種族的歧視及異性戀霸權的文字，提升新住民及原住民族群對菸酒消費安全及法令的認知，以增進對健康生活掌控力，同時延長計畫執行期程，並將執行成果列入統計分析。 | |

第 18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高鐵右昌學園線(紫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 | |
| 主辦機關 | 捷運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王君儀/社會局旗山社福中心/主任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具相關統計及分析。建議仍可強化性別與年齡、性別與障礙別、性別與婚姻狀態等相關面向之交叉分析，可作為未來建設及土地開發項目設計參考應用。 2. 本案從資料收集與調查分析、運輸需求預測、經費及相關效益的評估後，整理出整體效益評估，符合方案之目標。其中運輸需求評估中的社經需求及運輸需求可運用上述之性別統計及分析，可讓整體目標可具有明確之性別議題。 3. 本案從人口、產業、預算、土地開發等多元面向規劃，符合目標。後續可從性別平權出發，納入年齡(少子化、高齡化)、身心障礙情形之性別分析，並納入計畫之未來規劃，有機會達到提供有助於出生率、以及高齡及身障友善的城市定位。 4. 本案在建設及開發之內容皆可回應不同人口群及產業發展的分析，符合規劃重點。後續可針對性別、年齡、身障及婚姻家庭結構之情形，編列相關回應之預算，可更臻完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屬可行性研究階段，僅可提出原則性規劃建議，後續仍需於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階段方可提出確定建議方案。 2. 捷運紫線運輸需求預測之旅次發生模組，係以分性別、分齡之社經預測結果作為輸入參數，應已反映性別與年齡在社經需求與運輸需求之特性。 3. 捷運相關設施規劃設計皆以通用設計概念進行規劃設計，並提送相關審議機關審核，所需年齡、身心障礙與性別友善設施皆配合納入考量。 4. 本計畫屬可行性研究階段，僅可提出原則性規劃建議，後續仍需於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階段方可提出確定建議方案。 | |

第 19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樂齡學習中心資訊運用課程計畫 |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王紫菡/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p>1. 本案應考量地緣、族群與階級之不同需求，以利樂齡資訊運用課程能協助偏遠地區之民眾。故建議增加以下條文作為政策研擬時參考：第34號一般性建議(34/74)增加農村婦女的資訊與通信技術，避免因貧窮、地理隔絕、語言障礙、電腦知識匱乏與性別歧視阻礙農村婦女獲得資訊與教育之機會。</p> <p>2. 目前統計僅有生理性別，未有交叉分析，故無法判斷資訊運用課程是否會因為族群、地區、障礙情形而有差異，建議在未來課程的統計上，除了性別之外，能加強地區、族群（如新住民、原鄉部落），進而理解不同背景的高齡學員，在資訊課程的需求是否有所不同。</p> <p>3. 消除數位性別落差：</p> <p>(1) 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除強調提升女性資訊培力、擴大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目標之外，本案更鼓勵高齡男性亦能運用數位網路參與、關懷社區活動與社會議題。</p> <p>(2) 整合就業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賦權：原文字說明「推廣網際網路購物網絡平台的使用及陷阱，促進女性勞動參與」語意不明，尤網路購物陷阱應為不同性別都應提升其敏感度。建議調整為「促進女性運用網路與通訊，走出家庭、參與勞動市場，推廣網際網路購物網絡平台的使用，或善用自媒體行銷，創造品牌及銷售通路」。</p> <p>(3) 落實具性別觀點的環境、能源與科技發展：「有助於高齡者精神照顧的性</p> | <p>1. 增加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 (34/74)增加農村婦女的資訊與通信技術，避免因貧窮、地理隔絕、語言障礙、電腦知識匱乏與性別歧視阻礙農村婦女獲得資訊與教育之機會。</p> <p>2. 為聚焦於高齡者資訊運用課程之性別影響評估分析，現行初步做法為鼓勵中心提升辦理資訊課程場次，並針對性別統計進行後續分析，其目的為達到本計畫目標。考量樂齡中心學員可參採背景變項眾多，為避免計畫目標失焦，本次不再針對族群類別進行分類。</p> <p>3. 加入委員寶貴意見。</p> <p>4. 加入委員寶貴意見。</p> <p>5. 調整男性學員整體參與人數比例達整體學員總人數 25%以上。</p> <p>6.</p> <p>(1) 提升男性參與人數比例策略，具體說明如下：</p> <p>A. 設計吸引男性參與相關主題課程，例如：財經資訊、3D 列印、電競遊戲、影片後製等。</p> <p>B. 課程地點選擇男性聚集場所辦理或採線上課程方式，更進一步可結合其他民間團體，如長青會、獅子會、宗親會、退休聯誼會等社會團體以利觸及更多男性群眾。</p> <p>(2) 另有關除性別之外，可多納入不同族群、地區等背景部分意見，考量樂齡中心學員可參採背景變項眾多，為避免計畫目標失焦，維持原計畫內容，倘未來計畫有一定成效，再行加入其</p> | |

別功能」語意不明，請斟酌使用或加以解釋。另，建議可增加「將樂齡、不同性別之使用者的需求與經驗，回饋給程式開發者，協助科技發展、數位環境的性別化創新」。

4. 促進終身教育的性別衡平性：能融入數位性別暴力的課程實屬重要，亦回應前項預防網路購物、求職等陷阱，本項目標說明可更具體，例如可補充「於相關資訊課程融入數位性別暴力、網路詐騙之宣導，協助樂齡學員理解數位性別暴力的樣態，並提升對網路資訊真偽之敏感度，且透過案例分析，消弭對數位暴力受害者的責難與性別歧視」…等文字。
5. 原來參與樂齡資訊課程的男性已達2成以上可以再增加，關於2-1中「男性學員整體參與人數比例達整體學員總人數10%以上」目標數字可再斟酌。。
6.
 - (1) 欲改善終身教育的性別衡平性，請具體說明哪些策略可鼓勵更多男性參與、研擬、設計樂齡學習中心或社群活動，改變性別刻板印象與定型化的分工。
 - (2) 能關注到不同背景的學員需求，建請設計問卷或回饋機制時能納入不同族群、地區之差異。
 - (3) 關於課程地點選擇男性聚集場所辦理或線上課程方式，另一建議可結合其他民間團體，如長青會、獅子會、宗親會、退休聯誼會等社會團體以利觸及更多男性群眾。
7. 未有具體經費項目內容可參考，無法提供意見。

他背景，以利計畫周全。

7. 囿於預算限制，本局將參採委員建議，透過辦理樂齡中心各會議時段，宣導各中心於健康運動類課程加入討論女性參與運動之經驗或於歌唱類課程探討歌曲中的性平議題等。

第 20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前鎮區亞灣智慧公宅都市更新案 | |
| 主辦機關 | 都發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蔡麗玲/高雄師範大學/教授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p>1. 建議計畫書中「人口發展分析」一節除納入年齡分析，亦可納入性別分析。</p> <p>2. 將來招商設計中，公共空間除了「交流」，亦可兼顧「照顧」之功能。</p> | <p>1. 加入分析本案人口發展分析之性別分析，本基地建隆里根據高雄市民政局111年4月戶口數月統計，總人口數為1388人，男生為680人，女生為708人，比例男女性別為49:51，顯示無太大差距。</p> <p>2. 亞灣智慧公宅分屬一、二期分別開發，第一期屬政府自建，已配合第一期計畫於基地內設置完成幼稚園、托嬰、長照日間照護中心等社福設施；本案屬於第二期計畫，採公辦都更方式辦理，提供有租屋需求的民眾與弱勢族群居住空間，藉相鄰基地整合共用社福設施，給予入住家戶全齡妥善照護。</p> | |

第 21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辦理勞資爭議協調業務 | |
| 主辦機關 | 勞工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林夙慧/林夙慧律師事務所/律師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計畫內容援引 CEDAW、性別平等法工作實質落實為基礎。並有充分考量到培訓對象性平落實之需求及本計畫執行後續之回饋分析，值得嘉許。 | 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所填寫之程序參與主要意見部分均為合宜，本局將於計畫期內依本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所訂定之性別目標執行相關策略。 | |

第 22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高雄廣播電臺性別平權系列節目 | |
| 主辦機關 | 新聞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林芝宇/雲林縣立東明國中/教師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p>1. 使用性平相關法規合宜，能顧及 CEDAW 及 SDGS，建議可增補：</p> <p>(1) 憲法第 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p> <p>(2) 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政策目(三)。</p> <p>(3) 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三)教育、媒體與文化第三條及第五條。</p> <p>(4) 高雄市政府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五)。</p> <p>2. 能列出該廣播電台聽眾性別年齡及性別比，並達到強化中高年齡層的理解。不過該評估項目除列出該電台收聽可能年齡與性別統計外，須列出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兩類群體性別分析與統計，建議增補。</p> <p>3. 此外，雖難以統計文化層面的性別圖像，但仍可從其他面向的性別統計看出父權文化的運作，建議參考增補以下統計分析會更完整：</p> <p>(1) 國人財產贈與及拋棄繼承比例。</p> <p>(2)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統計圖藉此說明父權文化的運作，故須透過教育提升民眾性平意識。</p> <p>4. 應考量的性別議題建議修改為：</p> <p>(1) 性別與多元文化。</p> <p>(2) 性別與習俗。</p> <p>(3) 職場性別隔離現象。</p> <p>5.</p> <p>(1) 建議可將傳播內容列入，說明本計畫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限制之目標</p> | <p>依委員意見調整，詳如附件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p> | |

(2) 請列出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如：提高民眾性平意識、推動對話和討論、促進文化多元性、啟發變革和行動、提供鼓勵和支持。

6. 為呼應上述性別目標，建議以下策略作為參考：

(1) 該節目的宣傳，能針對不同族群投放。

(2) 為推動對話與討論邀請與民眾貼近的各領域專家學者，拉近與民眾的距離。

(3) 將較專業的性平知識口語化說明。

(4) 邀請座談的來賓需具性別意識。

(5) 促進文化多元性，加入不同族群性別議題的討論。

(6) 探討職業或習俗時多提供正面案例。

第 23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龍華公有市場健全監視設施改善計畫 | |
| 主辦機關 | 經發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李嫻絨/裕誠幼兒園/園長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本計畫確實有融入性別概念與觀點，不僅關懷性別弱勢之人身安全，並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空間；為從業女性攤商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空間，同時也提升攤商及民眾使用市場空間的權益與提升女性攤商經濟力。 | 本計畫已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等，經專家學者評估合宜，無調整計畫之需求。 | |

第 24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高雄市都會區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推廣活動 | |
| 主辦機關 | 農業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陳政智/高雄醫學大學/副教授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已針對參與計畫人員性別加以分析，方式適宜。 | 專家學者意見適宜，故未修正。 | |

第 25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路竹運動中心建置計畫 | |
| 主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吳宜霏/台灣女子運動體育協會/理事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p>1. 計畫書提及「…運動設施，係以運動需求民眾，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等任何特定對象為考量…。」以實際經驗而言，運動設施及硬體設備會影響不同性別參與意願，例如：重訓器材的重量、尺寸、高度及擺設規化等，請以不同性別、年齡層對象之平均身形健康狀態加以多面向考量，並注意對於障礙者是否已能提供合適服務。</p> <p>2.</p> <p>(1) 使用者性別統計區分了年齡、性別並依族群有分一般民眾及原住民族，然路竹地區有許多新住民人口，特別是新住民女性之性別處境特殊性應加以考量，請於本計畫加入此群體使用本運動中心之統計。</p> <p>(2) 弱勢性別需綜合運動項目、年齡、族群等綜合考量評定，統計時僅呈現單一分類不易對現況做有效分析。</p> <p>3.</p> <p>(1) 在安全性部分，請在明顯處增加各類緊急情況之求助方式與警語，例如發生性騷擾事件、運動傷害等，運動中心會如何提供協助，並加強中心工作人員應變處理能力。</p> <p>(2) 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使用者需求。其中對於跨性別者（不論是否完成手術或換證），請針對過去此族群在運動場館發生過的性別事件提供空間規劃上能避免之規劃。</p> <p>4.</p> <p>(1) 依據教育部統計111年男女規律運動</p> | <p>1. 本案係工程計畫，全案業已完成細部設計，動工在即，實難配合調整整體計畫，惟委員所提建議多為營運面向，亦確為實質回饋。未來委外招商啟用，將納入不同性別、年齡及族群等廣泛需求，俾供全民參與，落實運動平權。</p> <p>2. 目前所呈現之使用者統計數據係參考營運中之運動中心之預估值，委員所提應納入新住民女性使用統計，因現階段路竹運動中心尚未啟用，無法取得使用數據，未來將納入弱勢性別綜合考量分析。</p> <p>3. 本案係工程計畫，全案業已完成細部設計，動工在即，實難配合調整整體計畫，惟委員所提建議多為營運面向，亦確為實質回饋。依委員建議未來營運階段增加各類緊急情況之求助方式與警語，並事前強化運動中心員工緊急事件教育訓練，以因應突發狀況；另本市運動中心為運動平權之性別友善空間，開放不分生理、心理性別或跨性別族群共融使用，且未來進行數據蒐集，填報內容將呈現多樣化性別選項。</p> <p>4. 本案係工程計畫，全案業已完成細部設計，動工在即，實難配合調整整體計畫，惟委員所提建議多為營運面向，亦確為實質回饋。本市運動中心開放各年齡層族群使用，未來規劃幼兒體適能課程，適合攜家帶眷前來運動，讓闔家享受運動帶來之益處，方可提升不分男女性別之家庭照護者之運動動機，進而提升運動比例；另本市運動中心建置已考量交通條件，設置地點多為交通便捷之處，</p> | |

人口比例13至44歲間，男性規律運動比例為33%，女性為23.3%；45至70歲以上，男女比例是40.8%及40.2%。因此欲提升女性運動人口，請針對44歲以下女性參與提出策略，例如家庭照顧影響運動機會等，斟酌是否針對臨時托育、交通接駁等提供服務。

(2) 強調透過運動促進身心健康，請格外注意在宣傳過程中避免呈現美貌迷思，在鼓勵運動同時造成另一種框架。

5.

(1) 請再針對其中刻板印象較深及性別隔離現象明顯之運動項目如拳擊、舉重、瑜珈等提出執行細節。

(2) 非運動的公共空間對於使用者運動參與意願也會場生影響，因此執行策略在參與人員、中心員工聘用兼顧性別、族群多樣性，工作人員多元背景有助於服務時與民眾溝通傳達訊息。社區宣導內容除避免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請多以實質助益吸引民眾。

6.

(1) 性平廁所配置：請說明1F性平廁所配置是增建，或是與無障礙廁所共用。

(2) 親子廁所配置：親子廁所對於不同性別照顧者皆有同樣方便性，避免再度強化女性應負照顧責任之刻板印象。

(3) 男子廁所便器之隔間高度、男女淋浴間門片之設計應加以考慮隱私。性別友善應包含男性經驗。

(4) 使用者交通方式，請加強從停車場或候車區至進入場館間沿途路線之照明及監視系統。

(5) 女性、親子廁所建議提供衛生備品，如生理用品、紙尿布、濕紙巾等。地板材質要排水性佳，避免容易濕滑。

7.

(1) 本計畫新增運動空間，規劃有游泳池、健身房、綜合球場、體適能教室、

考量營運成本，可視成本條件，於規劃主題課程時，納入接駁服務。

5. 本案係工程計畫，全案業已完成細部設計，動工在即，實難配合調整整體計畫，惟委員所提建議多為營運面向，亦確為實質回饋。針對性別隔離現象明顯之運動項目，規劃不分性別之共融式課程；另將依委員建議未來營運端將考量非運動之公共空間或員工性別比例，以提升使用者運動參與意願，並避免宣傳用詞出現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

6. 本案係工程計畫，全案業已完成細部設計，動工在即，實難配合調整整體計畫，惟委員所提建議多為營運面向，亦確為實質回饋。

(1) 1樓性平廁所配置係增建，非與無障礙廁所共用。

(2) 親子廁所已納入不同性別照顧者之使用方便性。

(3) 男子廁所便器隔間高度及男女淋浴間門片於規劃階段即已納入隱私性。

(4) 採納委員意見，惟路竹運中心現已完成設計規劃，動工在即，未來將視變更設計或招商階段規劃加強停車場動線之照明及監視強度。

(5) 依委員建議，於招商階段納入女性、親子廁所供衛生備品。

7. 本案係工程計畫，全案業已完成細部設計，動工在即，實難配合調整整體計畫，惟委員所提建議多為營運面向，亦確為實質回饋。針對性別隔離現象明顯之運動項目，積極規劃不分性別之共融式課程，另針對運動中心內部空間光線、裝潢色調、器材採購擺設面向廣納不同使用者需求，以符性別友善實質平等。

桌球室等適合各年齡層、性別與性傾向之運動，該規劃對於運動推廣絕對有所助益。然當前運動中已經存在的許多刻板印象，如欲消除需仰賴更多的積極作為。換句話說，提供適合各性別群體的運動設施並不會消除刻板印象，因為此類運動本身即較不存在性別隔離。而是應就已有性別隔離現象之運動項目，積極提供服務以翻轉性別刻板印象。

- (2) 以路竹高中本身的運動強項拳擊、舉重為例，即是一般人刻板印象中較屬於男性、陽剛、年輕族群的運動，女性與高齡者如欲參與，會有較多文化上、硬體上的不利。想突破性別隔離反而需要提供針對女性或是高齡族群設計合適的活動與課程，提高參與機會。因此在規劃初期室內空間光線、裝潢色調等便須加以考量。而中期在器材採購、擺設則須廣納不同使用者經驗，例如：器材採購在拳擊沙包、雙吊球懸掛高度、填充的硬度及重量、提供借用的拳套尺寸大小、舉重空槓的重量等。
- (3) 請於空間規劃同時，保有對於未來性別友善實質平等之藍圖，讓空間規劃對於經營運作產生實質助益。

第 26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112-113 年度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 |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林夙慧/林夙慧律師事務所/律師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內容以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為補助本府65歲以上一般及中低收入老人(含年滿55歲以上中低收入原住民)裝置假牙，保障老人及弱勢族群健康權益，參考之前補助之性別人口及高市老人性別比例，女性實際接受補助之個案似比男性少(除偏鄉外)，建議於實施時宣導性平觀念，且注意使用宣傳內容及語詞文句之性別尊重。 2. 此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已實施多年，實際接受補助者之性別比例似乎相當且符合性別議題。然而，因高雄市女性老人人口數多於男性(除偏鄉外)，故實際接受補助人口之性別比例如再計入男女老人人口比例，顯示女性少於男性。計畫內文如能再強化如何達成女性受補助人口提高之改進策略，應更符合性別平權之落實。 3. 本計畫於實施宣導將可適時宣導性平觀念，並鼓勵各性別參與接受補助，以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 4. 本計畫所編列之之相關經費，就有關性平宣導的預算說明宜再加強說明，以回應性別差異需求並達成性別目標。 5. 整體計畫仍宜再加強性平觀念之納入，讓女性能多關照自身牙口健康，以提升生活品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有補助條件限制，年齡、身分別、口腔狀況經多方專業審查，資格符合方能補助，另查「受益者(民眾)健康平權之統計分析」，一般身分長者以女性接受補助人數較多，尚符合本市老人性別比例。然查女性申請人數確實略少於男性，因此將請衛生所利用執行子宮頸抹片或乳癌衛教宣導時，一併宣導本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資訊。 2. 本案有補助條件限制，年齡、身分別、口腔狀況經多方專業審查，資格符合方能補助，因身分別排富與否、口腔狀況健康程度影響，尚難以男女人口比例直接推斷實際接受補助之合理比例。誠如委員意見目前實際接受補助者之性別比例似乎相當且符合性別議題。故日後將朝性平辦委員的建議以促進長者健康平權：縮小城鄉別、經濟別導致的資源不均，促進假牙補助申請者的性別、經濟階級、城鄉醫療資源實質平等方向努力。 3. 依專家意見辦理。113年先期計畫中已編列相關宣傳費約50萬2仟元，將以多元宣導行銷：透過張貼及分發海報、社交媒體宣導、廣播媒體宣導、網路公告訊息，並結合民政局、社會局、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議員服務處、合約醫療院所等協助宣導，以擴大宣導效能。 4. 依專家意見辦理。113年先期計畫中已編列相關宣傳費約50萬2仟元，將以多元宣導行銷：透過張貼及分發海報、社交媒體宣導、廣播媒體宣導、網路公告訊息，並結合民政局、社會局、各區區公所、 | |

| | |
|--|---|
| | <p>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議員服務處、合約醫療院所等協助宣導，以擴大宣導效能。另由於計畫內容為本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議題，113年先期計畫中已編列相關辦理年度計畫衛生教育宣導費約100萬5仟元，計畫辦理期間宣導老人口腔保健政策及老人口腔衛生教育。</p> <p>5. 依專家意見辦理。將請衛生所利用執行子宮頸抹片或乳癌衛教宣導時，一併宣導本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資訊。</p> |
|--|---|

第 27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管理及運用計畫 | |
| 主辦機關 | 環保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陳政智/高雄醫學大學/副教授 | |
| 程序參與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p>1. 已針對參與計畫人員性別加以分析，方式適宜。</p> <p>2. 一般會以志願服務是有興趣者皆可參與，無性別層面之需求，但此容易複製性別偏差與差異，仍宜思考如何提昇男性的參與率，包括從招募的方式、招募的用詞和內容、管理方式、執班方式等等著手，降低女性化、溫柔化的感受。但在此僅是提醒，不必提出對應的做法。</p> | 依專家學者意見辦理。 | |

第 28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婦幼警察隊性別友善生活空間營造計畫 | |
| 主辦機關 | 警察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林雅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本計畫專家各項意見皆為合宜，未盡事宜將隨時檢視修改。 | 依專家學者意見辦理。 | |

第 29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蓮池潭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 | |
| 主辦機關 | 觀光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許雅惠/暨南國際大學/教授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p>1. 如資料可得，建議未來應補充該活動區域內的入園遊客、相關管理或工作人員、志願服務者等性別統計資料。亦可追蹤有關身心障礙者、高齡長者、幼兒、親子等相關入園資料或服務回饋意見。</p> <p>2. 建議可於施工過程或驗收階段，邀請身心障礙者或團體進行檢視意見之參與。</p> | <p>1. 本案步道係開放式場域，無入園資料。完工後如有民眾回饋意見，將錄案於後續改善工程參酌辦理。</p> <p>2. 依本府規定，公共建築物完工後須邀請身心障礙者或團體進行檢視，本案非建築物，無此規定。</p> | |